

民用爆炸物品专用生产设备危险类别 及使用年限

编制说明

（征求意见稿）

2023 年 4 月

民用爆炸物品专用生产设备危险类别及使用年限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 任务来源

根据工信厅科函〔2015〕429号《关于印发2015年第二批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修订强制性行业标准《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专用设备安全使用年限管理》WJT 9063—2010。原主编单位为兵器工业安全技术研究所。

按照国标委《关于印发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结论的通知》(国标委综合函[2017]4号)，该标准由强制性行业标准上升为强制性国家标准。根据20190064-Q-339，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归口上报及执行，主管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该标准下达日期为2019-04-12，任务周期12个月。

(二) 起草过程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专用设备安全使用年限》WJ T 9063原标准制定于2010年。近几年，随着我国智能化技术的发展和民爆基础科研的深入，民爆行业生产方式由手工、半自动化转变为连续化、自动化生产，大多数生产线实现了人机隔离，一批高安全、高可靠性的设备陆续得到应用，危险工序的安全防护措施更加有效。为此，原标准中部分内容已不能完全满足及覆盖现有民爆专用设备的安全管理要求，根据用户使用情况和实际需要，参照国际先进标准，有必要对标准中的有关内容进行修订、补充和完善。

本标准修订组调研、分析及征求意见工作情况如下：

2015年5月，在南京理工大学召开“民爆专用设备使用年限标准修订启动会”，充分听取与会专家意见，形成如何进一步改进的共识；

2015 年 6 月，南京理工大学答辩通过了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组织召开的 2015 年二季度工业和通信业标准立项评审会和国际标准补助项目审查会；

2015 年 9 月，国标委综合[2015]30 号《关于下达 2015 年第一批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下达了行业标准《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专用设备安全使用年限管理》WJT 9063—2010 的修订计划，确定该标准由南京理工大学为主修订。

2017 年，按照国标委《关于印发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结论的通知》（国标委综合函[2017]4 号），该标准由强制性行业标准上升为强制性国家标准。

2019 年，根据 20190064-Q-339，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归口上报及执行，主管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任务周期 12 个月。

2015 年 10 月-2019 年 12 月，主编单位将《民爆专用设备使用状况调研表》分发给各民爆企业，对民爆专用设备的使用情况进行摸底；同时，项目组专程前往深圳市金奥博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成功机电有限公司、湖南金聚能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前进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调研，广泛征求相关意见。主编单位根据收集的相关修订意见，对标准进行修订，形成讨论稿。

2020 年 4 月，经与参编单位沟通研讨，对标准内容进行了完善，形成了征求意见稿。

2022 年 1 月，征求意见稿在工信部安全生产司网站上公开征求意见，反馈得到 14 家单位 55 条意见。经沟通和研讨，对标准内容进行了进一步完善，形成送审稿初稿。

2022 年 10 月，标准起草组全体人员召开线上会议，对标准送审稿进行

研讨和修改。

2023 年 2 月，标准起草单位邀请工信部相关负责人、中国兵器工业标准化研究所全国民用爆炸物品标准化工作组及行业技术专家，再次在北京召开标准研讨会。

二、编制原则、强制性国家标准主要技术要求的依据（包括验证报告、统计数据等）及理由

（一）编制原则

（1）以鼓励技术进步为编制的出发点

本标准修订过程中首先考虑的问题是如何回答设备危险类别与使用年限的匹配性问题。不同的设备，其危险程度，以及使用频次均不同，因此不能，也无法采用“穷举”的方法，对不同工况条件下的不同设备的使用年限进行一一规定。我们认为，本标准修订的初衷是鼓励设备研发企业研制本质安全性更高的专用生产设备，同时引导设备使用企业选择本质安全性更好的专用生产设备，逐步淘汰危险类别高、本质安全性差的专用生产设备。所以，只需根据设备的本质安全程度，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区别与划分即可。

（2）注重标准的科学性

标准在修订过程中，通过对近 10 家民爆专用设备生产和使用厂家的现场调研及问卷调查，以近年来设备的运行状况为依托，努力提升标准的科学性。

同时，事故中减少人员伤亡永远是第一位的，有些工序可能很危险，但人机隔离、加强防护，可以减少伤亡。此时，其危害程度是可控的。需考虑防护等级与危害的关系。如标准正文中根据工业雷管、导爆索等专用生产设备防护程度的不同，危险类别和使用年限也有所区别。

（3）注重标准的实用性

近年来，民爆行业发展极为迅速，淘汰了很多落后的设备，也出现了很多没有纳入管理的新设备，以及纳入管理但本质安全性明显提高的设备。为此，标准及时对相关设备进行了更新，体现了标准的实用性。

例如，删除了“延期药（体）制造设备”，“导爆管生产线”等已淘汰的专用生产设备；增补了“静态乳化器”、“水相油相混合器”、“乳化粒状铵油炸药”、“多孔粒状铵油炸药”、“电子雷管自动卡口设备”等部分民用爆炸物品专用生产设备的危险类别及相应的使用年限；

（二）主要技术要求的依据（包括验证报告、统计数据等）及理由

本标准技术内容的编写主要依据《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专用设备安全使用年限管理》WJ/T 9063—2010；结构和格式编排依据 GB/T 1 系列标准的规定编写。

在原有标准的基础上，以“安全、合理、经济”作为标准修订的指导思想；根据生产设备的本质安全水平、防护等级、自动化程度，综合确定其危险类别和使用年限；同时，以各民爆设备生产及使用厂家提供的相关数据为支撑，更加科学合理地对原标准进行修订。

此外，有三点需要说明：

（1）由于各个厂家在设备使用过程中的实际开机时间不同，运行环境及保养状况千差万别，故即使是相同设备在不同厂家使用过程中的老化规律亦不同。因此，本标准规定的相关年限均是平均值；

（2）各类专用设备的使用年限差异很大，但为便于归类和管理，本标准中的设备年限为四个层次，分别为 5 年、10 年、12 年和不作具体要求；

（3）本标准规定的使用年限为上限值，厂家可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合理

地进行调整。

三、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关系，配套推荐性标准的制定情况

本标准是对WJT 9063—2010的修订。

四、与国际标准化组织、其他国家或者地区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比对分析

国外尚无相关标准，该标准无对应的国际标准。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处理意见及其依据

暂无。

六、对强制性国家标准自发布日期至实施日期之间的过渡期（以下简称过渡期）的建议及理由，包括实施强制性国家标准所需要的技术改造、成本投入、老旧产品退出市场时间等

本标准与原强制性行业标准《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专用设备安全使用年限管理》WJT 9063—2010 相比，无显著变化，相关企业也一直严格按照 WJT 9063—2010 实施，故无需进行过渡期的特殊安排。

七、与实施强制性国家标准有关的政策措施，包括实施监督管理部门以及对违反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行为进行处理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依据等

（1）《关于调整部分民爆专用安全生产设备管理类别的通知》（工安函[2015]56 号）

（2）《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调整《民用爆炸物品专用生产设备目录》管理方式的通知》（工信厅安全[2016]10 号）

八、是否需要对外通报的建议及理由

否。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自实施日起，原标准 WJT 9063—2010 即刻废止。

十、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标准中无涉及专利知识产权问题。

十一、强制性国家标准所涉及的产品、过程或者服务目录

民用爆炸物品专用生产设备。

十二、其他应当予以说明的事项

无